

輔英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規劃及協調課程與管理教師教學品質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華語文教學及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國際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華語文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內專兼任教師代表兩名(華語文專長教師至少一名)、校外專家一名，合計七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委員由本中心推薦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國際事務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主任委員(召集人)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華語文課程年度開班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校華語文教學品質及教師評量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審議本校華語文教師教材編纂及教具研製獎勵制度相關事宜。
 - (四)研議本校華語生學習輔導及管理事宜。
 - (五)研議其他與華語文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